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及

\* 僅供識別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由法團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